

合同编号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技术咨询合同

项目名称：榆林市“十五五”低空经济产业发展规划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年1月9日

签订地点：榆林市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住 所 地：榆林市高新区建业大道同心楼
项目联系人：张雪枫 焦健
联系方式：13109591111 18292286788
通讯地址：榆林市高新区建业大道同心楼
电 话：0912-3282658 传 真：0912-3282658
电子信箱：317271702@qq.com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
住 所 地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 号
法定代表人：唐昆
项目联系人：刘晓青 张倩
联系方式：13810962036 15810178212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 号
电 话：010-62038369 传 真：010-62039517
电子信箱：543768036@qq.com

一、标的内容、形式和要求

（一）合同目标。

抢抓低空经济发展战略机遇，编制《榆林市“十五五”低空经济产业发展规划》，明确“十五五”期间榆林市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的总体定位、发展目标、重点任务、产业布局及保障措施，充分体现榆林低空经济发展资源禀赋与发展需求，助力榆林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方案研究的主要内容。

编制《榆林市“十五五”低空经济产业发展规划》，开展榆林市基础情况调研，综合分析评估榆林市低空经济发展基础条件与发展环境，明确“十五五”期间榆林市低空经济发展方向目标及重点任务。

规划文本应确保内容完整、逻辑清晰、重点突出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：

1. 产业发展方面：分析榆林市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现状，明确“十五五”期间低空经济产业发展重点领域，提出产业发展目标与产业链培育路径，推动形成特色鲜明、优势互补的低空经济产业体系。

2. 载体建设方面：规划提出榆林市各通用机场及起降设施的空间布局，统筹规划榆林市低空产业发展载体，明确各类载体的功能定位及发展重点，打造点线面相互结合的低空经济发展载体体系。

3. 应用场景方面：立足榆林市实际需求，拓展多元化低空经济应用场景，重点研究筛选文旅观光、物流配送、应急救援、城市管理、工业巡检等场景在本市的适用性，聚焦重点场景制定落地实施方案。

4. 重点项目方面：建立涵盖基础设施类、产业类、服务类等类别的榆林市“十五五”低空经济重点项目库，为规划实施提供项目支撑。

5. 保障体系方面：从政策、资金、人才、技术、安全、组织等方面构建完善的保障体系，为政府政策制定、人才引进、投融资措施以及组织建设等提供决策支撑。

（三）提交成果的形式与要求。

规划设计成果包括文本（含附表）、必要的图纸、规划说明或研究报告。成果应包括电子文件 1 份，纸质文件 5 份。

（四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。

1. 本合同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、澄清、招标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3. 投标函及其附件；
4. 双方日后签订的补充协议及附件；
5.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甲乙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、备忘录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二、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要求

1. 完成榆林市“十五五”低空经济产业发展规划编制。
2. 规划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标准，图件要规范。
3. 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。

三、研究开发计划

本次规划工作时间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。

1. 现场调研和资料收集阶段，预计 1 个工作周。项目组进行现场踏勘，收集基础资料，开展现状分析、问题研判。

2. 研究大纲形成阶段，预计 2 个工作周。深化和细化上一阶段研究成果，形成规划初步思路，进行内部讨论，并与委托方进行沟通，收集反馈意见。

3. 初步成果编制阶段，预计 4 个工作周。深化和细化案头研究成果，深入推进专题研究，根据初步思路，形成规划初稿（PPT 版本）并向委托方进行汇报，收集反馈意见。

4. 中期成果编制阶段，预计 4 个工作周。结合委托方的反馈意见，在初步思路的基础上编制中期成果，修改完善后向委托方汇报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并形成规划文本（word 版本）。

5. 最终成果编制阶段，预计 2 个工作周。完善规划文本，准备专家评审会汇报资料，并参加专家评审，根据反馈意见对成果进行完善，形成最终交付成果。

四、研究编制经费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

研究编制总经费为含税价 845000 元人民币，税率 6%，其中

不含税价为 797169.81 元，税金 47830.19 元。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用、差旅费（含交通、住宿、餐饮费）、资料费用等。经费支付前需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，且为付款的前置条件，经费采用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，待财政资金到位后：

1. 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40%，即人民币叁拾叁万捌仟元整（¥ 338000）。

2. 完成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%，即人民币伍拾万柒仟元整（¥ 507000）。

五、履行的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本合同自 2026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榆林和北京履行。

本合同的履行方式：研究工作由乙方负责，甲方参与和协助。

六、义务和责任

甲方：

（一）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、地方、行业等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；

（二）及时提供准确的图件和资料；

（三）按照合同支付设计款项；

（四）提供工作条件和协调市、县相关部门。

乙方：

（一）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，进行设计工作；

（二）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，并

对其负责;

(三)对甲方的技术资料给予保密,必要时再另行拟定保密协议。

七、技术成果归属

规划编制成果归甲方所有。

八、验收标准和方式

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,通过甲方组织专家论证,并经甲方验收通过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

(一)因基础资料缺乏或不准确导致的方案工作滞后或无法完成,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方案工作滞后或无法完成,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二)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方叁份,乙方叁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(三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,乙方未按期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完全履行合同义务,甲方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,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,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,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(四)合同一经签订,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,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,作为合同补充,与原

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争议解决办法

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章）

项目负责人：

联系人：焦健 电话：18292286788

研究开发方（乙方）：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联系人：刘晓青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号

电话：13810962036

户名：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

账号：0200219419006811128